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团字〔2026〕6号

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学生组织和学生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形成科学有效、易于实施、有利于发掘和发展优秀人才的学生干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坚持以同学为本，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实效。

第三条 学生干部分为以下三类：

（一）团干部，即校院两级团委学生委员（含学生副书记）、下设各部门干事及以上干部，团支部委员（含社团团支部委员）。

（二）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即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院学生会干事及以上干部，社团副部长及以上干部，班委会委员。

（三）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生工作机构干事及以上干部等。

第四条 校团委负责统筹校内学生干部的日常管理，并指定专（兼）职团干部负责学生干部的管理。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干部享有的基本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反映广大学生诉求，联系学校有关部门，参与并监督学校各项有关学生利益事务的协商与决策。

（二）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相关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组织任职工作的权利。

（四）评优或毕业就业时，在同等条件下，学校根据其工作贡献度，给予优先推荐。

（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综合测评等相关评价机制中享受任职和第二课堂加分。

（六）按有关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模范遵守宪法、各项法律规定、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团结广大同学，做好本职工作，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四）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努力提高自身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争做网络文明使者，积极传播正能量，并带动广大同学文明上网、清朗网络。

（六）按规定参加各类团学会议、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和实践活动，不无故缺席。

（七）按有关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选拔与任用

第七条 选任学生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政治坚定原则；

（二）品学兼优原则；

（三）团结同学原则；

（四）民主、集中、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第八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勤学。按时保质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成绩优良，原则上无必修课程不及格情况。

（二）修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修养良好，自取得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三）明辨。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具备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思想行动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考验。

（四）笃实。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与普通同学打成一片，有较强群众基础。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不得少于20小时（大一学生干部可不受此限制）。

第九条 学生干部选任的一般流程：采取自荐、推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公推直选产生，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履职。因工作需要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十条 学生干部选任的具体实施：校级学生干部的选任应由校团委或学校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安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选聘方案，通过公开方式选拔，并报经校党委、团省委或省学联审批确认。院级、班级学生干部的选任参照校级学生干部选任流程执行。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生工作机构干部的选任应遵循学生干部选任的一般流程，并报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坚持“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的原则，校、院团委需建立完善的学生干部培训机制，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加强学生干部全面培养教育。各级团学组织和社团需成立功能型团支部，定期组织理论学习、经验分享、外出交流等活动，提高学生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拓宽工作视野。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考核一般按学年进行，考核工作在校团委和其所属的各级党团组织的共同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和考核：

（一）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由校团委直接考核，学生社团学生干部由校团委会同学院党委、团委共同管理和考核。

（二）院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由学院党委、团委管理和考核。

（三）班级、团支部等基层学生干部在班主任和辅导员的指导下，分班级管理和考核。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生工作机构的学生干部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主体应当包含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学生组织成员代表、普通同学代表等；考核实施者可通过工作汇报、工作检查、个别谈话等方式和渠道，全面了解任职学生干部的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养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干部在开展各项工作中是否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

（二）学习态度与成绩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干部是否到课听讲和按时完成课程任务，是否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情况等。

（三）品行道德修养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干部是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四）工作业务实效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干部是否履职尽责，是否了解广大同学思想动态，是否为广大同学切实服务等。

第十五条 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给予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评价，并将此结果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推优”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干事给予综测认定；对于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学生干部进行综测认定，并发放聘书。

第五章 监督与退出

第十七条 建立学生干部日常监督机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定期收集同学评价并及时核查处理。对履职不到位、作风不实或谋取不当利益的学生干部，视情节给予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扣减相应综合素质测评分；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按《学生手册》执

行并自动启动退出程序；涉嫌违法行为的，移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实行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辞职免职退出机制。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需由本人递交辞职申请，由所在组织审核，报校团委审定后，正式离职。免职需由所在组织经一定范围讨论决定，并报校团委批准，以组织名义起草并公布免职决定，完成相关免职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应主动辞职或被免职的情形：

-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三）以权谋私，意气用事，经教育不改，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合的活动，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
- （四）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在同学中影响不良者。
- （五）无故拒绝、推诿或敷衍组织正当工作安排，无故缺席相关团学活动或会议，且经教育后仍不改正者。
- （六）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中的学生干部。

